

訴願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九三五一五五二〇〇號書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第六十二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緣坐落本市信義區〇〇路〇〇巷〇〇弄〇〇號〇〇樓建築物，位於住宅區，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七四使字第XXXX號使用執照，核准用途為「一般零售業」，訴願人未經許可，於系爭建物擅自經營電子遊戲場，嗣經本府審認以其涉有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五條規定之嫌，以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府建商字第八九〇九九二七〇〇〇號函移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並副知原處分機關。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後段規定，乃依同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以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九三五一五五二〇〇號書函，處訴願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違規使用。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三、惟查訴願人所送訴願書，訴願人未簽名或蓋章，不符前揭訴願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依同法第六十二條規定，以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北市訴（愛）字第八九二一〇三四二一〇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三日內補正，該書函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寄達，此有郵局之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今已逾二個月仍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三 月 七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公 假

副市長 歐晉德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